

顺 义 卫 生 志

顺义县卫生局

1993年

顺 义 卫 生 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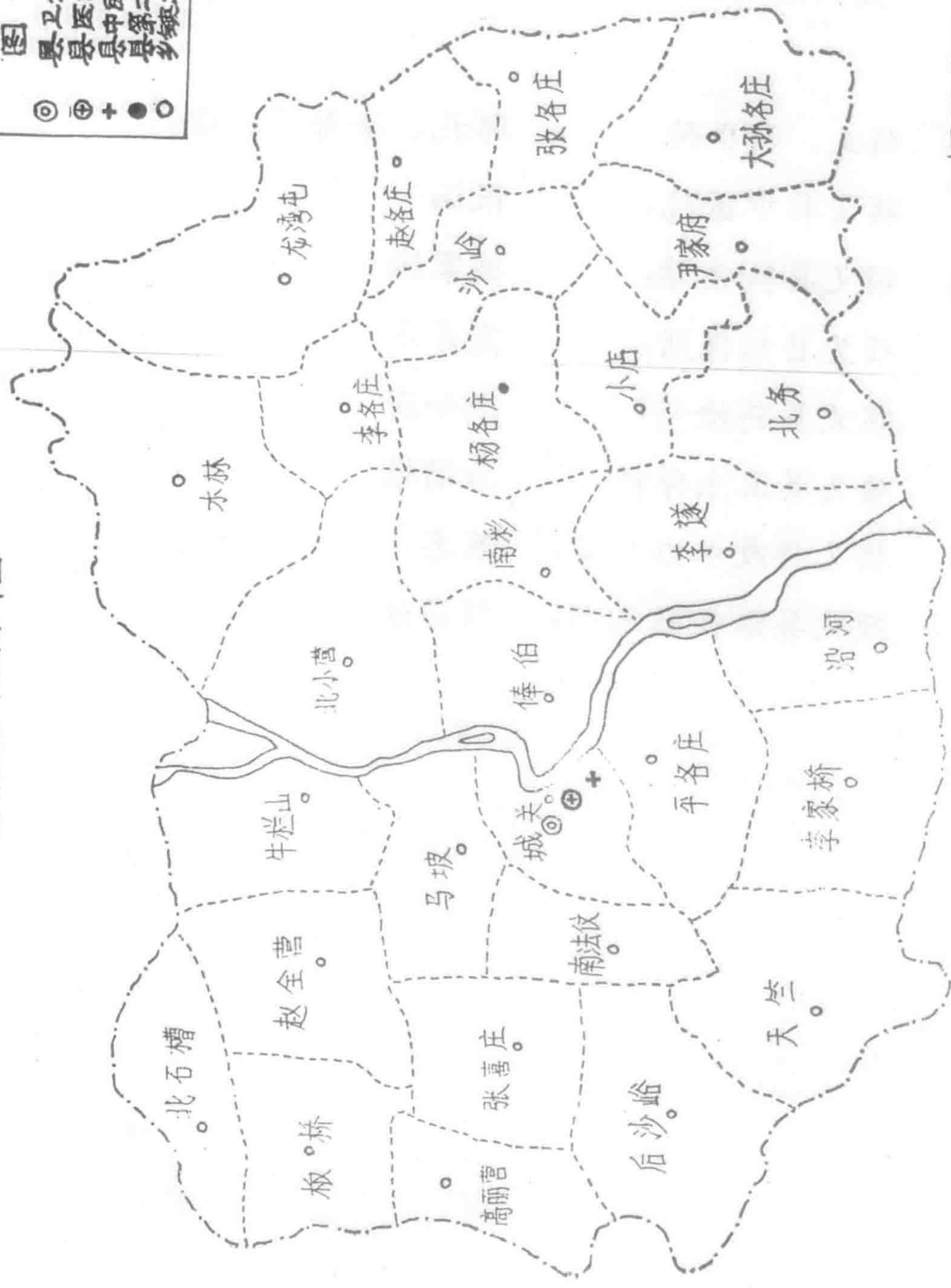
顺义县卫生局

1993年

提供院(所、站)史素材及初稿人员名单:

顺义 县医院:	邱礼、李秀苹、徐兵
顺义县中医院:	张涵
顺义县防疫站:	梁家颖
顺义县妇保所:	高彦华
顺义县药检所:	李如薪
顺义县卫生学校:	李福银
顺义县改水办公室:	苏志广
顺义县结核防治所:	刘昌汶

顺义县医疗机构分布图



一九九〇年绘制



1988年4月26日康克清同志在北京市副市长何鲁丽陪同下，来顺义县天竺乡视察幼儿园计划免疫工作。



1989年春节期间卫生部长陈敏章来顺义县慰问
医务界医务人员。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实事求是地记述本县卫生事业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由概述、大事记、各章节和附录四部分组成。各章节横排门类，纵述史实。附录收录了顺义县人口及医学论文篇目等资料以利读本志。

三、本志断限，上起中华民国元年(1911)，下至公元1990年，对某些事物适当上溯。

四、本志以编年和叙事结合体记述史实，加用标点，辅以图表和照片，对历史资料，尽量用原文字记载。

五、解放前沿用历史通称的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解放后一律用公元纪年。本志称解放后，系指1948年12月8日，全县解放之后。

六、计量单位一律用公制，凡涉货币，未予换算，均录历史材料当时记载。数字书写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贯用语、专用词等用汉字。

七、对地名、单位按当时命名的名称记述。

八、根据生不立传的原则。本志立传人物，为本县籍已故的知名度高的医林人物，以生年为序排列。

九、按“详今略古”的原则，着重记述解放后部分，但对于民国时期有价值的材料，亦以详述。

十、本志材料，取自本局及县、省(原属河北省)的档案资料；旧志、有关报纸刊物及专著；调查访问所得材料和有关人士的回忆，经考证核实后，也予载入。

《顺义卫生志》

编志领导小组：

组 长： 刘东升

副组长： 王振元

编 辑： 董敬岳

范俊海

1991年

顺义县位于北京市东北部，县城距市区30公里，在燕山脚下，潮白河中游，土地平坦，行政建制28个乡镇，432个自然村，总面积1016平方公里，耕地86205亩，总人口531330人。

解放前，顺义县医疗卫生事业十分落后，广大农村缺医少药，天花、麻疹、疟疾、痢疾、等各种传染病，严重危害人民的生命和健康。20家中药店集中在仁和镇、牛栏山、杨镇、李桥等集镇，全县城乡仅有123名个体开业医生，多以中医为主，在自家挂牌行医。于民国36年(1947)3月，顺义县政府筹建一所县立卫生院，院址设在县政府院内，没有病床设备，医生、护士、管理人员等共12人，每天平均门诊15人次，多为军警人员服务，平民仅占1/3。

解放后，顺义县人民政府十分关注全县人民的健康，于1949年6月11日，成立县人民医院，15日宣告成立顺义县医药联合会，将个体开业的中西医结合卫生人员组织起来，开始防治危害人民健康的传染病。1950年建立区卫生所和联合诊所。1951年初，为加强防病和疫情报告工作，在农村建立66处联村防疫站，每站5至7人。村级建立卫生委员会，广大农村的卫生有组织管理，有专人抓。重视妇幼工作的开展，培训农村助产员，推广新法接生。1952年开始在农村建立接生站，到1955年，全县45个乡，有40个乡建立了接生站，入站的接生员471人。贯彻党的中医政策，重视发展中医队伍，提倡中医带徒，提倡中西医结合。1956年为加强医疗防病工作，将全县划分28个医疗防治片，建立33个联合诊所，入所人员388人，其中有中医242人，西医38人。1957年，各级医疗卫生机构40个，病床36张，卫生技术人员357人，至此，医疗卫生队伍不断壮大。经过60年代初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到1965年全县医疗卫生事业有了稳定发展，病床210张，卫生技术人员543人，平均每万人中有13.5人，病床5.2张。

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顺义县医疗卫生事业，曾一度遭到冲击和破坏，但由于广大医务人员的反对和抵制，以及全县人民对医疗保健的要求，顺义县卫生事业仍取得一些进展，农村在原保健室的基础上，实行合作医疗制度，采、种、制、用中草药，巩固发展了合作医疗

事业。1975年大队合作医疗站发展到431个，赤脚医生1309人（原称半农半医），平均每大队2至4人。1968年8月将公社集体所有制的卫生所改为公社卫生院，增加设备，配备技术力量。1971年开始，对卫生院进行新建和扩建，增设病床，为此，农村医疗保健事业得到加强，广大农村缺医少药的问题得到解决。

1976年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调整充实了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恢复和健全了各项卫生工作制度，利用各种形式，提高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中医、西医、农村赤脚医生三支力量日益壮大。1983年全县共有医药卫生人员160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322人，病床713张，赤脚医生1400人。1983年与1950年相比，医药卫生人员从50人增加到1608人，增长了32.16倍，1950年每万人中有卫生技术人员1.6人，1983年每万人中有卫生技术人员28人，病床从20张增加到713张，1950年每万人有0.9张病床，1983年每万人有病床17张。妇幼卫生也有很大发展，1979年12月，全县全年出生婴儿8502人，新法接生达99.8%，新生儿破伤风死亡率下降到0.11‰，产妇死亡率下降到5.75/万，到1990年消灭了新生儿破伤风、产妇死亡率下降到2.3/万。乡镇卫生院装备了X光机，心电图、显微镜、B超等医疗仪器设备和手术器械，手术床、救护车。全县已形成县、乡村三级医疗预防网，基本做到无病早防，有病早治，根本改变了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

随着爱国卫生运动与除害灭病工作的深入开展，城乡卫生条件逐年改善。从50年代初，就提倡饮水卫生，进行井水消毒，井口加设井栏，防止污水流入井内。1958年推行手摇式水车提水。1963年开始发展为一户一井的手压机井，使广大农村的饮水卫生进一步得到改善。1973年开始在农村推行自来水，由北京市政府投资一部分，首先改善高氟区群众饮水条件，根治了氟斑牙和氟骨症。到1990年全县已有406个村建立了自来水厂，占总村数的94.2%，受益人口527830人，97.5%的人口喝上了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自来水。饮水条件的改善，痢疾的发病率已从1972年的2227.3/十万，下降到1990年的195.7/十万。地方病也得到了控制，1985年10月摘掉了顺义县“地甲病”的帽子。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实行计划免疫，于1953年在全县范围内消灭了天花。霍乱、白喉、乙脑、小儿麻痹症等传染病也得到了有效的控

制。白喉发病率，1960年为0.3/十万，1972年后没有新的病例发生；乙脑1960年为207/十万，1983年为0.4/十万，到1990年发病率下降到0.19/十万，各种传染病总的发病率已从1960的2015.8/十万下降到1990年的286.5/十万。结核病防治工作效果显著，1986年11月，累计发现肺结核1645例，实施不住院监督化疗，服药率为95.%，痰菌阴转率达96.6%。

1990年，全县有县属综合医院2所，中医医院1所，中央、市属、部队医院3所，乡镇卫生院28所，精神病院1所，其它社会办医院2所，厂校医务室34个，以承包制为主的村保健室410个，有乡村医生708人，个体开业医122人。总计各级各类卫生技术人员3006人，（不包括部队医院），病床1330张，平均每万人中有卫生技术人员56.1人，病床25张。顺义县的医疗卫生事业在改革中不断发展，医疗质量不断提高。

目 录

概述

大事记	1
-----	---

第一章 机构沿革

第一节 行政管理机构	54
第二节 医疗机构	71
第三节 卫生保健机构	100
第四节 医药卫生团体	107
第五节 党、团、工会	109
第六节 药品检验、医疗器械	113
第七节 医学教育机构	114

第二章 医 政

第一节 医疗制度	118
第二节 技术考核	120
第三节 整顿机构, 贯彻方针	122
第四节 质量管理	125
第五节 事故处理	128

第三章 药 政

第一节 药材资源	131
第二节 药 业	131
第三节 药政管理	132
第四节 药品检验	137

第四章 财 务

第一节 财务管理	139
第二节 基 建	145
第三节 医疗设备	146
第四节 公费医疗	147

第五章	公共卫生	156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卫生	156
第二节	爱国卫生运动	157
	一、环境卫生	
	二、除四害	
	三、饮水卫生	
第六章	卫生防疫	167
第一节	传染病管理	167
第二节	法定传染病防治	171
第三节	其它传染病防治	199
第四节	地方病防治	208
第五节	预防接种	217
第六节	食品卫生	233
第七节	劳动卫生	236
第八节	学校卫生	238
第九节	公共场所卫生	240
第十节	生命统计	242
第十一节	食物中毒	254
第七章	妇幼保健	257
第一节	新法接生	257
第二节	妇女保健	259
第三节	儿童保健	260
第四节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	261
第八章	传统医学	263
第一节	中医	263
第二节	中西医结合	265
第九章	卫生改革及建设	267
第十章	人物	269
附录:		276

大事记

明

万历32年(1605)，沈熹字敬枢，浙江山阴人，恩贡任长沙卫，入籍佃子里，有6子，开扩鲁各庄水田，顺之有稻自此始，沈，善医术，治疗多人，乡里感激之。

清

周维新，原籍江南人，流寓顺义，精岐黄之术，居治20余年，救济甚多，邑人感之。

民国时期

民国4年(1915)

10月，设立顺义县慈善会，以救济贫病水旱灾为目的，春秋施种牛痘。

民国20年(1931年)

5月，顺义县仁和镇8家药业成立同业工会，会员37人。

7月，顺义县牛栏山镇太和堂、长春堂、同春堂，成立国药业同业公会。

民国24年(1935)

4月，顺义县公署复警务局，警务长田桐年，关于卫生事项警务局管理。下设分局分驻所4处，即：张喜庄分驻所、东府分驻所、板桥分驻所、李遂分驻所、分驻所设有卫生警察。

5月，顺义县仁和镇商会药业同业公会成立。

民国27年(1938)

春，县城市街开阔街道，两旁掘沟，设有太平水缸及垃圾箱。

7月1日，成立新民会顺义县指导部，指导部长顺义县知事夏崧生。指导部设有医疗班，编制为8人，负责霍乱疫苗接种，宣传卫生知识等。

民国28年(1939)

6月，顺义县仁和镇商会药业同业公会成立理事会，会址设在育和堂。

10月，据新民会顺义县指导部之调查，境内尚无医院之设施，仅药房6处，但其资本既小(普通100元，最多亦不过200元)组织又不健全，故营业不甚可观。民众如有疾病，多就国医(计17户，其中兼卖药者14户)诊疗，服西药者甚少。但自本年，新民会顺义县指导部，对于卫生大加宣传，并免费施诊散药后，县民以沾实利，对于医药卫生之功效多已觉悟；及防疫委员会成立后，民众卫生思想，遂更见进步。

民国29年(1940)

7月6日，顺义县公署对县境内3205眼饮水井进行调查。

9月5日，成立顺义县防疫委员会，主任委员县长王作新，秘书黄维城，委员会设庶务课，联络宣传课、防疫课。县内8个区，各区设1名防疫警察。

民国36年(1947)

2月，顺义县人民政府县长刘声，令刘希三组织“顺义县人民医药合作社”。资金筹集，由冀东14分区裕民总店投资小米2500公斤，顺义县人民政府民政科投资小米1000公斤，共3500公斤小米，用来购买药品、器械。人员有1名西医、4名中医、1名护士。于同年6月，人民医药合作社正式开展医疗防病工作。初建，设在白塔村，随着县人民政府转移，后搬到张各庄，3个月后又迁到东庞里村。民国37年(1948)5月，被国民党讨伐队将房屋、药品一烧而尽。

2月22日，顺义政府实施《河北省绥靖区医药卫生工作实施办法》，推行种痘，预防接种；传染病管制；推行妇婴卫生；改善环境卫生、卫生宣传教育。

3月，建立顺义县公立卫生院，河北省政府拨款500万元，初建，院址设在顺义县政府院内，后搬到城内文昌胡同1号，有医生、护士、助产士、卫生助理、调剂员、公役等12人，没有病床设备，每天门诊平均15人，多为军警人员，平民只占1/3。

5月1日，善后救济分署、保定办事处，合组临时防疫8队，在顺义县开展

防疫施诊工作。

6月，顺义县政府调查顺义县各镇药业，共27家。

7月，善后救济总署，携药到顺义县实施霍乱疫苗注射，经驻顺义县国民党“159后方医院”，及顺义县各诊所医生数名，普遍注射5日之久。

7月16日，实施河北省卫生处颁布的《<县市饮食摊担卫生管理规则草案>》。

11月16日，顺义县卫生院院长孙绍兴离职，顺义县政府呈河北省卫生处，由该院医师曾广明代理院长。

民国37年(1948)

5月初，昌顺县九区(区公所设在马头庄村)羊坊村瘟疫流行，短时间内死去30多人，昌顺县人民政府派史印堂速来九区公所，将当地4名中医组织起来，携带药品到该村进行防治。由于瘟疫流行，造成土地荒芜，夏粮歉收，昌顺县人民政府决定：免征羊坊村夏粮农业税。为搞好防病治病，经昌顺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昌顺县医药合作社九区卫生所，任命医生陶希贤为所长。

6月13日，顺义县政府呈河北省政府卫生处，委任史正通为顺义县卫生院长。

12月8日，顺义县卫生院长史正通，及全院人员，携带药品，医疗器械，撤离顺义县逃亡北平，住地安门外东官房2号。

12月8日，顺义县全县解放。

1949年

5月5日，在城关区组建“防疫委员会”。

6月6日，冀东工作队王春中、县民政科科长刘希三两同志筹建县医院。

6月11日，修建县医院正式开工。地址在县城北门里真武庙(原为新民会、国民党党部所占用)。整修旧房50间，工料开支小米2883公斤，但尚有一些建筑材料和家俱由各机关协助和借用。

6月15日，县人民政府召开全县医务界人士大会，正式宣告：顺义县医药联合会成立。主任高凤栖，并通过决议“全体医联会的会员都有协助

政府开展各项卫生工作之义务”(以下简称医联会)。县医联会下设12个区分会,计有会员384人。

6月26日,县医院开始门诊。名称为“顺义县人民医院”,设有内科、外科、妇产科,病床16张。

6月28日,通县专员公署首次发给霍乱伤寒混合疫苗600瓶,由县医联会抽调西医23人,配合专署派来的5名医生,按顺义县12个区分组进行注射,共注射51813人。

7月12日,根据专署指示:对私人开业中西医生进行考试。全县参加考试的中西医生100多名,专署派人监考,考试及格,由专署颁发行医证书。

11月1日,顺义县人民政府成立卫生科,李效朋任副科长。

11月7日,为推动新法接生,在杨镇召开八个村的13名接生婆座谈会,了解她们接生方式和思想状况。在一、六区重点调查,产妇死亡率为1000/万,婴儿死亡率占620‰。为举办助产员训练班提供了资料。

11月8日,为消灭天花,组织18名医务人员,赴六个区开展种痘,共接种11456人。

12月31日,顺义县人民政府令,建立区、村级卫生行政组织。配备干部,区设民政助理员两人,其中一人兼任卫生助理工作。村成立卫生委员会,大村4人(主任1人,干事3人);中村3人(主任1人,干事2人)普通村2人(主任1人,干事1人)。全县554个村,已建立村级卫生委员会的495个村,卫生委员会中妇女占60%。

1950年

1月26日,周启哲任县人民医院副院长。

5月31日,全县春季种痘230022人,占全县人口的51.3%。为完成种痘任务,各村以学校为阵地,利用屋顶广播、黑板报进行宣传。并组织村妇联干部、学校教师、年龄大的学生,经过训练掌握种痘技术,参与种痘活动。

6月22日,河北省卫生厅指示:县人民政府卫生科与县人民医院合并,县人民医院改为“顺义县卫生院”。全县卫生行政、业务统一由县卫生院负责。